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发《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为本企业的控股股东，除前期已披露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浙江文投或其控制的主体拟参与上市公司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发《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除前期已披露的拟参与公司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浙文互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浙文互联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浙文互联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浙文互联股票的情形。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